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佳力科技公司二楼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政尧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2,67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6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67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18-010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2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3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17 年度财务运营状况；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出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

算数据。(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130号《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确定, 2017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35,863.0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施敏律师、周洁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